

FORENSIC CULTURE RESEARCH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1辑

常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
中

心
心

FORENSIC CULTURE RESEARCH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1辑

常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 第1辑 / 常林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2
ISBN 978-7-5620-5269-2

I. ①法… II. ①常… III. ①法庭—中国—文集 IV. ①D926.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194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20.750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中林子及子相思
力而吾乃有於時
今乃身事大軍

友杖鉤西遊上
② 湯武代名
治跡之子也

十三日藝之類
補首頭道
不自勝之乃左乃因及情
害不次王蒙之指

了哉願城拔而業非豈不知不速之致變
願業乖與變同由是言之樂生不居二城其
未可量也
昇 僧維 永和十年十月四日



通判張復
幅：夫人臨前 遠界久不寄
不勝馳
想秋深漸寒川惟
聯雁清安近
尊堂太夫人與
令孫吉洋父皆在此一無相
念也
二兄知之 茲有書來四
番 寄到 歸四兄 即不羞甘
度相如而餘祥
飽物足微云肩
好物無城應若何也志志
修同安樂
兄曰此愛官人不如作之財
此致志
三提督想以安縣即始
是月不寄 九月廿日 張復

祥龍石者名曰珠碧池之面
流橋之西相對則勝其勢
騰湧若龍出石虎虎然
容可態美能其妙而言之
迴朝修德素神以四觀之
彼美婉婉若驚然為獨探
雲殿好兒更相傳之潤清祥更不同
常帶眼煙散振翅每愛雷而欲凌雲
故惠彩筆親撰惠賦傳功來未由寫
御製 董其昌書 一





a) 齐, “徒显之玺”, 铜



b) 楚, “開寇虚玺”, 铜



c) 燕, “陔都左司马”, 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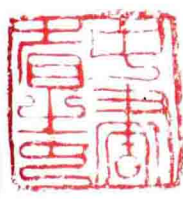
d) 晋, “战丘司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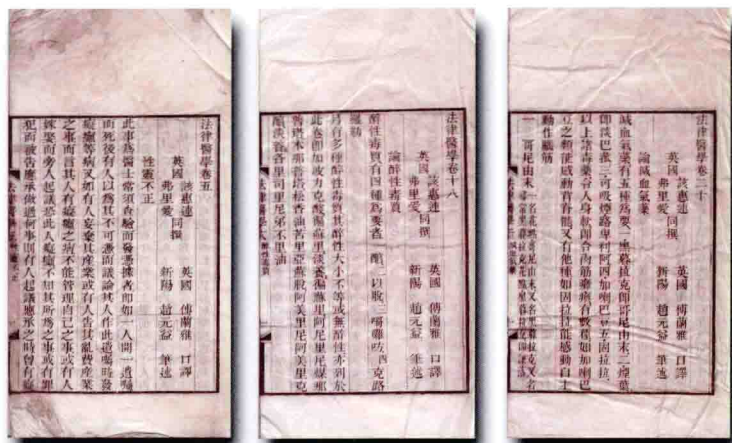


e) 秦, 宜阳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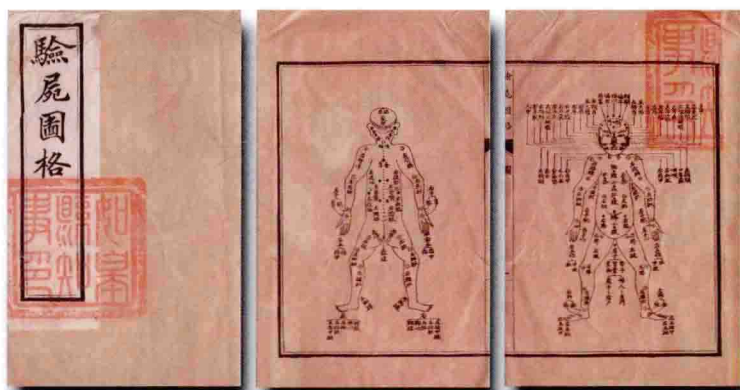


f) 秦, 邦侯





说明：[英]该惠连、弗里爱同撰：《法律医学》，[英]傅兰雅口译，赵元益笔述。清光绪己亥(1899)江南制造局刻印。中国最早的法医学类翻译书籍。



说明：民国四年(1915年)《验尸图格》实物。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保生 张文显 王树义

主 编： 常 林

副主编： 王世凡 刘建伟 陈忆九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长锁 王 晶 王元凤 王世凡

刘建伟 狄胜利 陈忆九 茆 巍

郭兆明 黄瑞亭 常 林 潘广俊

秘 书： 孙金阳

CONTENTS/ 目 录

【卷首语】

我们必须做些什么 常 林 // 1

【特 稿】

百溪汇河，功泽世人——缅怀著名法医学

教育家刘明俊教授 丛 斌 李生斌 负克明 赖江华 // 10

【史学研究】

宋代文件检验研究 陈中兵 刘建伟 // 13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史简论 王 晶 // 48

中国古代印章演变史及其检验初探 韩元利 韩星周 // 69

【职业文化】

我国死因调查程序的现状和制度完善研究 王世凡 // 84

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现状及问题研究 郭兆明 王彦斌 黄胜才 // 103

论司法鉴定公信力的生成基础 鲁跃晗 // 124

司法鉴定意见争议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黄 闯 // 135

司法鉴定投诉若干问题讨论 范加庆 // 145

【学术争鸣】

亲子鉴定适用中价值冲突的经济学分析 赵 曦 // 168

【域外评介】

《犯罪剧场》及近代欧洲法庭科学发展史 王元凤 // 201

国外法庭科学伦理道德述评 杨天潼 // 217

【记忆档案】

平生好梦不轻来，今朝定要如心愿——法医学家贾静涛教授

访谈录 狄胜利 // 234

守卫精神梦家园——司法精神病学专家李从培教授

小记 唐宏宇 马长锁 // 269

新中国文检第一大案侦破始末 刘建伟 // 288

【史海钩沉】

《钦使验骨》——清代验骨程序全景图 王世凡 // 299

【文化随笔】

警察专制下的专家意见——电影《换子疑云》观后感 常 林 // 303

现实中的专家辅助人 常 林 // 305

胡炳蔚教授眼中的“唐永泰公主之死” 黄瑞亭 // 307

说法医文化 黄瑞亭 // 310

法医的“空船”思想 黄瑞亭 // 313

【编辑信息】

编后记 316

中国法庭科学博物馆藏品征集启事 318

《法庭科学文化论丛》征稿启事 319

我们必须做些什么

常 林

2013 年一个普通的周四，我去司法局值班，负责接待与司法鉴定有关的投诉上访人员。有一当事人（中年女性，卖菜为生）2005 年与他人肢体冲突被鉴定为轻微伤，双方达成和解。事后该当事人反悔，到法院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2008 年该当事人以诸多功能性症状为由到某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鉴定人认为当事人的“症状”与 2005 年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法院再次受理，依据此鉴定意见判决二次赔偿。当事人依然不服要求第三次赔偿，认为应进行伤残评定给予终身照顾……我个人认为，该案因果关系鉴定意见是错误的。我在投诉接待中只能委婉地告知当事人：“你已经占了很大便宜，希望你不要再投诉。”我们静静地想一想：①该当事人自 2008 年起在鉴定人的“引导”、“暗示”下积极“配合”，五年来反复就医导致“病情”越来越重，几乎“丧失”劳动能力；②另一方当事人（被告）以善良之心尊重专家的意见，一次又一次地赔偿；③法官们依照司法习惯一次又一次地判决；④鉴定人为能收取一份鉴定费，“有意”偏向受害人一方，反而遭受获利者的投诉；⑤我们在处理该案的投诉中，只能好言相劝、对鉴定意见的错误视而不见。

一个大牌鉴定人，一个简单的技术鉴定，为什么会如此令人心痛的后果？如果我们有公平正义的理性思想，有人性的善和良心责任，

又如何有这样的惨痛后果？谁又是这一惨痛后果的始作俑者？

法庭科学是为法律服务的以自然科学为主的学科群。伴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法庭科学日臻完善成熟。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庭科学为法律服务的模式及其途径通常被称为“司法鉴定”。目前我国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规范亦愈加系统全面，为什么依然频发上述的惨痛后果？是制度，是职业道德伦理，是缺乏文化惹的祸！

什么是法庭科学文化？

对“文化”、“法庭科学文化”给予准确界定是非常困难的，但我们可以感知法庭科学文化对我们事业的影响。世界上每个民族、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法庭科学文化也不例外，因此，我们更关注中国法庭科学文化的建设。当今中国，司法鉴定陷入的困境如同这个国家面临的其他问题一样，作为法庭科学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我们必须为此做些什么。

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文化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Forensic Culture, CUPL）提出的法庭科学文化，是指在一国传统法律文化、科技文化等影响之下，形成的与法庭科学职业共同体（含执业、教育、研究等）社会实践活动有关的制度、意识、科学技术和学说等的总和，包括法庭科学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四个层面。该中心以学科交叉研究为手段，多角度研究法庭科学文化内涵，传承、弘扬和发展法庭科学文化中的精髓，提升法庭科学文化软实力，为构建公正科学的司法鉴定环境提供理论支撑。

—

谈到中国的法庭科学文化建设问题，我个人有些不成熟的认识，供同仁批评指导。首先，司法鉴定活动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国家形成伊始，便以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作为国家的政治制度。在专制主义政体下，君主总览司法权，一系列具体司法制度的创设……都是为了保证专制君主能够控制国家的司法大权。”〔1〕在这样人治的司法系统中，掌管司法鉴定的检验人是官吏。新中国的司法鉴定制度

〔1〕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也是以公检法为主，司法鉴定人的身份首先是政法干部。政治化、行政化的官本位文化掩盖了司法鉴定独有的“专家”职业文化。其次，关于现代法庭科学技术。按照李约瑟的观点，“直到16世纪，中国的科学如果不是领先于西方，至少也是并驾齐驱的。”其后欧洲突然爆发并超过中国，归功于“现代科学”的诞生。“‘现代科学’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资本主义的兴起秤砣并重’。”^{〔1〕}从以法医学为主的现代法庭科学技术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出，中国现代法庭科学完全是西方现代自然科学的输入和移植。法庭科学工作者对我国古代传统司法技术缺乏兴趣，对前人用智慧和经验总结的检验案例和文本的方法统统视为“糟粕”，甚至数典忘祖完全西化。我国悠久历史中积淀了博大精深的法庭科学文化，面对这一文化宝藏，我们保护、挖掘、传承与发展的的工作几乎停滞。再次，法庭科学的基础理论属于自然科学，我国教育存在文理分科、重理轻文的现象，忽视人文思想的教化。人文就是人类文化中的先进部分和核心部分，即先进的价值观及其规范。相对职业鉴定人而言，其先进的价值观、优秀的道德和习惯规范更显重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单纯专业技能的训练。最后，是我们科研考核体系的影响。国家的“文化强国战略”和高等教育的“文化传承”功能相继确立，文理交叉、文化传承是法庭科学研究的新思路、新方法。目前，传统的法庭科学科研模式存在障碍，如何从科研的导向和立项方面进行突破，特别是修正科研成果“SCI”一刀切理论，是促进法庭科学文化研究的关键问题。

二

法庭科学文化是一个国家司法鉴定制度运行中积淀的产物。通常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司法鉴定制度镶嵌在该国司法制度中的关键部位，也是司法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就必然存在相应的司法鉴定制度，后者要适合、适宜并满足前者的需要，这样的司法鉴定制度形成的法庭科学文化才能历久弥新。因此，换言之，优秀的法庭科学文化也是促进司法鉴定制度不断完善和发生变革的理念

〔1〕〔英〕杰克·古迪著：《偷窃历史》，张正萍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页。

和价值。法庭科学文化对司法鉴定制度的反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作为普适价值。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法庭科学本质属性）、中立性（社会公平正义）和公益性（司法公正效率）是各国法庭科学文化超越法系和制度的共同价值体系。我们比较已知的其他国家的所谓司法鉴定制度均可证明之，这必然是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变革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二，作为传统文化。基于司法鉴定制度与司法制度的关系，法庭科学文化与法律文化密切关联。“由于不同民族、不同文明国度的社会生活条件彼此相异，人类社会的法律文化在历史演进中呈现出五彩缤纷的繁荣景象。不同特质的法律文化传统构成了民族精神的载体，体现了本国本民族的价值诉求，蕴含着本国法律实践的丰富历史经验，也成为民族观照和反思自身的一面明镜。”〔1〕我们的法庭科学文化植根于中国社会，其形成和发展受中国法律文化的影响。那么，在司法鉴定制度的变革和转型中，需要研究移植与传统，现代与传统的碰撞、冲突，探索创立符合中国现行司法制度发展运行的具有现代性（先进性）的司法鉴定体制、模式。第三，作为法庭科学职业特点。司法鉴定活动中蕴涵的客观规律性决定了法庭科学文化的形成，即司法鉴定主体的专家性、司法鉴定程序的法律性以及司法鉴定内容的科学性等，铸造了法庭科学职业群体的特质，架构了其与公检法、当事人和社会的特殊关系。改革现行司法鉴定制度必须充分尊重法庭科学的科学规律性。

三

法庭科学文化是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职业共同体的精神支柱和生命之魂。“职业（profession）”在内涵上需要四个特征：一是接受过比较高级的教育（advanced education），二是接受过实践经验的培训（training），三是超出一般道德水准的伦理要求（a standard of ethics higher than that of medicine），四是审慎的服务精神（delicate personal ministration）。通常被称为一个需要学问的职业（learned professions），

〔1〕 夏锦文主编：《传承与创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以传统的法律 (law)、医学 (medicine)、牧师 (ministry) 为典型例证。^[1] 由此推断法庭科学职业是比较符合 profession 的内涵的。总之, 在国外司法鉴定职业都是国家中社会地位高、经济收入高、人才要求高、职业受尊重度高、职业变动小 (四高一小) 的人们普通向往的职业。中国法庭科学职业文化只有刚性、冷漠而又简单的法律规范, 或者是具有政治色彩浓厚的标语式口号, 这也是我国与“职业 (profession)”相关的工作的真实写照。^[2] 究其原因, 一是我国没有产生真正的“法庭科学职业 (profession)”。“四高一小”是为了达到群贤毕至, 吸引人类社会中优秀分子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目的, 是司法鉴定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二是我国现行法庭科学工作者 (司法鉴定人) 执业环境的不同, 使其缺乏同质性。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科技类人员、私立机构鉴定人诉求和理念差异明显, 大家坐在一起“面和心不合”已相当不易, 为利益“同行是冤家”也屡见不鲜。发自内心的、自律性的维护群体声誉, 讲究鉴定人的德行和素养, 培养和形成司法鉴定职业行为法以及职业伦理道德^[3], 是法庭科学事业发展之生命^[4]。

我国的法庭科学职业, 是指在法庭科学领域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人员, 包括执业司法鉴定人、鉴定人助理、实验室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广义的还包括: ①非法庭科学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及其辅助人员; ②不参与司法鉴定工作的刑事侦查现场技术人员, 相关专业教育工作者等; 也许还有③无司法鉴定执业资格的专家辅助人。依此广义的范畴考虑, 法庭科学职业人员群体逐步整合, 共谋发展还要走相当长的路。司法鉴定业协会模式创立与存续受司法鉴定制度影响极深, 也同样罹患中国各类协会的通病, “立”与“废”之争并非空穴来风。中国法庭科学职业文化建设真的是一个奢望吗?

[1] 参见刘小吾:《走向职业共同体的中国法律人》,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67~68 页。

[2] 例如今天的两则新闻: 涉嫌集体招嫖的上海某法官语录“对工作——要对得起工资, 对得起职责……”; 陕西省富平县妇幼保健院医生张某贩卖案。参见 2013 年 8 月 5 日新浪网。

[3] 参见王进喜:《法律职业行为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219 页。

[4] 参见王洁、沈敏:“文化视角下软实力提升路径与策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文化建设模式研究”, 载《中国司法鉴定》2013 年第 5 期。

四

中国法庭科学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是我们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文化首先是一个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其次，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形成民族的文化传统；第三，文化具有历史的连续性，新的文化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优秀文化遗产中而创造发展起来的。”〔1〕也许有人会认为，法庭科学是自然科学的观点对上述文化特征难以认同。下面我们举例证明法庭科学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价值：①法庭科学文化是不断发展的。大家熟知的《洗冤集录》经后人不断补订完善，“被后世奉为‘金科玉律’和‘圭臬’”〔2〕、“国外译本至少有7个国家19种版本。”〔3〕对世界法庭科学文化有卓越贡献。②中国法庭科学文化具有民族性。古代检验主体的官吏制度，要求对权力规制必须详尽。我们随手翻阅明朝的检验规定，发现其对“检验者”、“赴检时限”、“检验内容”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比我们今天还要认真。比如“检验报告应包括检验地点、时间、致死根由，尸伤情形、证佐人对质，检尸人及见证人、尸亲签名等内容。检验后还需填画具尸图，一张付苦主（尸亲），一张粘连附卷，一张申报上司。检验报告如有不实等虚情，致罪增减者，以故出入人罪论。”〔4〕这点要求我们今天也未必能完全做到。③法庭科学具有连续性。“新出的理论见解并不一定是新的，传统的理论见解也不一定是旧的。”“新的见解不一定等于好的见解，旧的见解也不一定等于坏的见解。”〔5〕有时所谓新的见解其实早就有先人提出了，自以为是创新。比如，林几教授在“医术过误问题”一文中提

〔1〕 于春松、邹诗鹏、胡叶平编：《文化传承与中国的未来》，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2〕 张晋藩、郭成伟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5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3〕 黄瑞亭主编：《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

〔4〕 张晋藩、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35～537页。

〔5〕 于春松、邹诗鹏、胡叶平编：《文化传承与中国的未来》，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到的鉴定原则、因果关系等观点^{〔1〕}，对今天的医疗纠纷鉴定非常有借鉴的意义。“逻辑上的不可分割、价值上的不可毁灭、功能上的不可偏废，这三点合成了一个多面体，显示出现代中国社会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索求。”^{〔2〕}中国法庭科学文化在继承和弘扬传统司法鉴定文化方面也必然大有可为。其实，中国古代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文化历史悠久、精神卓越、经验案例丰富，探索寻找、理性梳理、解构转换、反思重建，全面启动法庭科学史学研究，是我们法庭科学群体的天职。

五

法庭科学文化是法庭科学学科发展的动力和羽翼。法庭科学学科是一个动态变化发展的过程，除科学技术影响外，从社会学角度看，它受两个重要的因素影响。一是一个社会、民族的文化密码，包括政治制度和经济基础，还有普通民众心理、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等诸多因素。如林几教授认为：“盖法医学者，乃荟萃医学、法学及其他科学与本国法律、社会现状，以讨论研究并应用之一种科学。”^{〔3〕}中国的法庭科学与国外有很多的不同，如法医临床学就极具中国特色；文件检验学因我国经济活动中的诚信问题而凸显“发达”，又如法官高度依赖司法鉴定的现象，导致一些法律问题转嫁给鉴定人回答。二是立法和司法对法庭科学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与专家辅助人问题，民事诉讼中人身损害赔偿与鉴定，刑事诉讼法与精神卫生法有关精神病的讨论等等，总是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庭科学文化研究必然要具备“问题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和司法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诸如：①司法鉴定社会学问题研究。司法鉴定与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司法鉴定与当事人；司法鉴定人的社会形象；司法鉴定的社会功能和作用。②司法鉴定心理学问题研究。被鉴定人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鉴定人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和犯罪

〔1〕 林几：“医术过误问题”，载《实验卫生》1943年第2期（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文化研究中心收藏）。

〔2〕 夏锦文主编：《传承与创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3〕 参见黄瑞亭：“法庭科学的真谛：重温林几教授《二十年来法医学之进步》”，载《证据科学》2012年第4期。